附件3

承 诺 函

上海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：

本会计师事务所详细阅读了《上海市国资委部分监管企业财务决算审计中介机构选聘公告》，特此郑重承诺：

完全理解并接受本项目的全部程序性办法及时间安排，并在此不可撤销地放弃提出任何异议及索赔的权利。我方承诺：

1、所提交一切文件的真实性与准确性。如经审查发现我方所提交资料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与事实不符，我方无条件接受贵方对此所做出的任何处理，也不要求贵方对此做出任何解释；

2、不存在《上海市国资委部分监管企业财务决算审计中介机构选聘公告》中“四、机构与人员要求”中所列的限制情形；

3、承接业务后，在未来五年内能保证项目负责人、现场负责人、项目主审以及签字会计师等主要人员稳定，且审计团队人员组成不发生较大变化，包括但不限于30%以上注册会计师发生变动等；

4、遵守保密及相关要求。

会计师事务所全称：\_\_\_\_\_\_\_\_（加盖公章）\_\_\_\_\_\_\_\_\_\_\_

年 月 日